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422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61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12日
聲請人	林嘉政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2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 3 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422號林嘉政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